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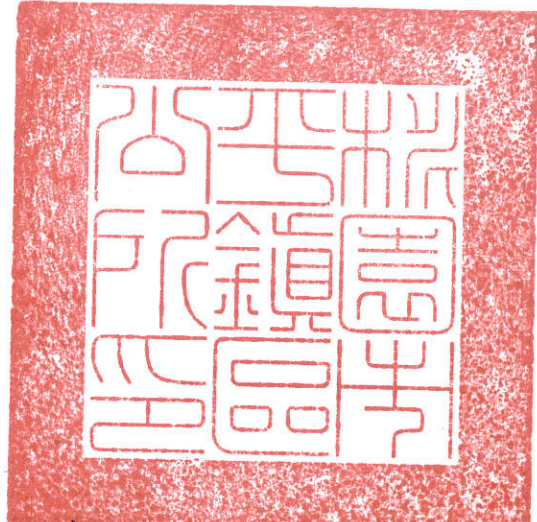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平社字第11000227512號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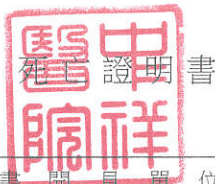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區區民劉金鳳君於民國110年5月21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0年6月29日桃社助字第1100054807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劉金鳳君（民國52年8月9日生，身份證字號：H12075****，設籍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富里1鄰德育路242號），大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鄭 錦 文



病歷號碼：178051
死亡證字：1100521-1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劉金鳳	(二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(三)	本國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H120753368
				外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②護照號碼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③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桃園市平鎮區新富里1鄰德育路242號(平鎮區戶政事務所)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	52年	8月	9日	時	分
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	110年	05月	21日	15時	13分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140號					
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
(八)死亡方式	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①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②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	無			無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			
甲、 <u>敗血症併多重器官衰竭</u>		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	
乙、(甲之原因) <u>慢性呼吸衰竭併呼吸器依賴</u>	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 <u>創傷性硬腦膜下腔出血 蜘蛛網膜下腔出血及顱內出血 手術後</u>		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
<u>橫紋肌溶解症併急性腎衰竭</u>						
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					
以上事實確認無訛特此證明						
醫師姓名：陳啓健						
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16763號						
醫院(診所)名稱：中祥醫院						
開業執照字號：北府衛醫字第1531040259號						
醫療院所代碼：1531040259						
院所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140號						
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陳啓健醫師 醫字第016763號 台灣學會證字第0887號</p>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p>中祥醫院 北府衛醫字第1531040259號 醫療院所代碼1531040259號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140號</p>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 </div> </div>						
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21 日	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